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正文（境内）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刘虎廷

二000年四月十五日

一、公 司 简 介

1、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ESHAN ELECTRIC POWER CO.,LTD.

英文缩写：LEP

2、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廷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 江

公司授权代表人：吴焯忠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联系电话：(0833) 2445800 2445801

传 真：(0833) 2445900

4、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办公机构地址)

公司电子信箱：lslep@ls-public.sc.cninfo.net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董事办

6、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644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合并报表）

1、本年度利润总额及构成

单位：元

利润总额	41,476,813.62
净利润	29,117,360.5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22,453.58
主营业务利润	76,604,920.13

其他业务利润	8,954,315.63
营业利润	37,969,825.71
投资收益	201,048.53
补贴收入	5,137,982.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32,0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6,44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29,774.16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A、合并价差报销582,868.07

B、营业外支出（处理固定资产损失）1,222,225.00

以上共涉及金额1,805,093.07

2、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1999年	1998年		1997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265,786,854.35	185,612,349.61	185,612,349.61	130,251,141.24	130,251,141.24
净利润	29,117,360.51	30,729,333.04	28,599,179.13	27,849,132.28	13,538,310.74
总资产	1,036,820,184.87	710,737,363.70	667,659,818.35	610,706,989.41	569,758,915.83
股东权益	447,787,558.52	301,387,924.10	258,332,506.39	274,126,357.16	233,201,093.36
每股收益(摊薄)	0.19	0.24	0.22	0.21	0.10
每股收益(加权)	0.19	0.24	0.22	0.30	0.1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摊薄)	0.20	0.21	0.19	0.21	0.10
每股净资产	2.87	2.31	1.98	2.10	1.7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76	2.27	1.95	1.97	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0.02	0.02		
净资产收益率(%)	6.50	10.20	11.07	10.16	5.81
股本	155,835,312.00	130,289,520.00	130,289,520.00	130,289,520.00	130,289,520.00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摊薄的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三年以上应收款项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流动、固定)财产净损失 -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2)加权的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按月份加权股份数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期初数	130,289,520.00	63,338,672.91	58,268,256.94	12,279,365.13	6,436,056.54	258,332,506.39
本期增加	25,545,792.00	135,056,009.37	14,692,188.56	3,125,833.88	14,425,171.95	189,719,161.88
本期减少		264,109.75				264,109.75
期末数	155,835,312.00	198,130,572.53	72,960,445.50	15,405,199.01	20,861,228.49	447,787,558.52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 1、股本的增加是因为1999年1月实施了增资配股，以1997年末总股本13028.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每股配股价6.50元，共计配售2554.5792万股。
- 2、资本公积增加原因是增资配股溢价造成；减少是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将资产增值部分多提折旧从资本公积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 3、盈余公积增加是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所致。
- 4、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是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 5、股东权益期初数258,332,506.39元比1998年年报数301,387,924.10元少是因为按财政部有关计提四项减值准备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1、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单位：万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一、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6838.4919	697.4411	0	0	0	0	697.4411	7535.933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3874.6728	697.4411	0	0	0	0	697.4411	4572.113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63.8188	0	0	0	0	0	0	2963.8188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838.4916	697.4411	0	0	0	0	697.4411	7535.933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	6190.4601	1857.1381	0	0	0	0	1857.1381	8047.5982
已流通股份合计	6190.4601	1857.1381	0	0	0	0	1857.1381	8047.5982
股份总数	13028.9520	2554.5792	0	0	0	0	2554.5792	15583.5312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1988年8月8日至1991年12月31日发行A股股票515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1300万股，于199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3年8月16日向社会公众股东1:1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放弃配股)，每股配股价3.80元，共配股1300万股，并于同年8月31日上市交易；1994年4月22日向社会公众股东按10:2送红股520万股(国有股及法人股现金同比例红利)，并于同年4月25日上市交易；1996年10月4日向公司全体股东按10:1送红股697.4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送红股312万股于同年10月7日上市交易，至此，公司总股本为7671.4000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3432万股。1997年8月29日以7671.4000万股为基数按10:2.727的比例，每股配股价3.80元，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全部放弃配股)，共配股1521.8520万股，其中国家股以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实物净资产2226.24万元配购股份585.8520万股，社会公众股配购936万股，共募集资金3467.88万元(已扣除发行费)，所配流通股936万股于九月二十六日上市交易；公司股本增加为9193.2520万股；同年10月6日分别按10:1.2516比例和10:2.920

6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送红股1150.7100万股,公积金转增2684.9900万股;其中流通股送股546.7381万股和转增股本1275.7223万股,合计1822.4604万股,于1997年10月7日上市交易。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1998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年1月7日,除权日1999年1月8日,配股交款日1999年1月8日-1月22日。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3028.9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每股配售价6.50元,共计配售2554.5792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应配1162.4018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60%,即697.44万股,需4533.77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1997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444.67万元认购其中的376.1031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2966万元净资产中的2089.10万元认购321.338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877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城市供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1857.1381万股,由承销团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2554.5792万股,实际配售2554.5792万股;应募集资金16604.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4.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6060.18万元(其中实物资产4533.75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583.5312万股,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刊载于1999年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583.5312万股。截止199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583.5312万股。

2、股东情况介绍

(1)截止1999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61788户:

其中:国家股股东1户;

法人股股东9户;

社会公众股股东61778户。

(2)前十名股东年末持股及变动情况(万股)

	持股数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	4512.1139	国家股	29.34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25	法人股	10.70
四川川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996.2787	法人股	6.39
成都华冠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155.8953	法人股	1.00
四川金顶(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7.9476	法人股	0.50
陶萱	39.9000	社会公众股	0.26
新疆宏信	32.0000	社会公众股	0.21
乐山碱厂	31.1791	法人股	0.20
兴华基金	28.5635	社会公众股	0.18
傅宝双	23.7385	社会公众股	0.15

(3)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大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法人股东。

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法人股东,为公司主要电力用户,截止99年12月31日,该股东欠本公司购电款9093.32万元。

本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旭东,该公司营业范围: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建设、节能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农业项目开发及综合利用等。公司注册地址:四川成都市光明路12

号。

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

四、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于1999年5月6日在乐山市公司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名,共代表股份7294.5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1998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199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199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1999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072.93万元。扣除母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十二次会议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0%,计307.04万元,提取的法定公益金10%,计307.04万元,提取的任意公积金35%,计1074.65万元;扣除控股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中母公司应占的份额149.92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346.82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581.10万元,公司决定本次不分配股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5)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大会选举刘虎廷先生、章壮图先生、张小波先生、唐光全先生、董志坚先生、徐正仪女士、谢心敏先生、金树安先生、谢和敬先生、潘旭明先生、龚冬海先生、魏晓天先生、易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大会选举向志军先生、何党军先生、李德才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 (6)聘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投资峨眉山温泉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一步论证投资收益,选择适当时机和项目进行投资;
- (8)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确认的议案;

以上信息详见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之《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董事会报告

1、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属公用事业行业,本公司拥有并控制乐山市地方主力电力电网系统,电力生产的三个环节(发电、供电、用电)均由公司通过该系统自主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水电发电厂10座,装机容量4.11万KW,控股水力发电厂3座,装机容量2.8万KW;公司电网上网发电厂装机容量27.386万KW;拥有35KV以上输电线路701KM,35KV以上供电变电站容量16.55KVA。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拥有完整的乐山市市中区供水管网系统和乐山市第一、二、三水厂,日供水能力十万立方米。市中区的生产和居民用水均为该公司提供;公司控股的乐山市煤气总公司拥有乐山市市中区及五通桥区完整的供气管网系统。公司1999年在四川省工业企业中获最佳效益100强;最大纳税100强;最大规模100强;电力、蒸汽、热水供应10强。(以上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省经贸委、省工业经济评价办公室统计资料及证书)。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方中小水(火)电力开发、生产经营和电力调度,城市自来水供应。一九九九年度完成发电量31743万KW.H,(含公司控股的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发电量14595万KW.H)完成年度计划的144.29%;电网供电量84898万KW.H,完成年度计划的126.89%;年发供电收入23518.89万元;完成供水1580立方米,年供水收入1828.53万元,完成供气1159.29万立方米,供气收入1231.27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578.69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0.81%;实现年度主营业务利润7660.49万元,年度利润总额4147.68万元,年度税后净利润2911.74万元。

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附属专业电厂（公司）五个，即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夹江电力公司、峨眉山电力公司和公司供电公司，全资城市专业供水子公司一个，控股子公司四个。

上述五个专业电厂（公司）和专业供水公司生产经营纳入公司总的生产经营计划，业绩已汇编入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五个全资附属专业电厂（公司）中峨眉山电力公司系本公司1998年用1999年配股资金以1500万元代价收购并入公司的，该公司收购前经营亏损，通过公司对其在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挖潜，98年已转亏为盈，99年实现利润总额494.55万元。

年末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五个

A、乐山自来水总公司拥有完整的乐山市市中区供水管网系统和乐山市第一、二、三水厂，日供水能力10万立方米。1999年该公司仍然取得了一定的效益。本年度实现售水1525万立方米，实现主营收入 1828.53万元，净利润152.73万元。

B、“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拥有权益83.89%，该控股子公司作为“乐山电力”年电网系统水力发电厂，一九九九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全年主营业务收入1350 万元，税后净利润668.50万元。

C、“乐山大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拥有权益59.26%，该控股子公司下属两座电厂装机共1.2万KW。天仙桥电站（装机0.5万KW）、石麟电站（装机0.7万KW）于1999年2月已全部投入。一九九九年实现发电收入1214.29万元，实现净利润46.29万元。

D、“乐山市华侨旅行社”，公司拥有权益83%，该公司199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73 万元，创该旅行社历史最高水平。由于加强了内部管理，1999年度实现净利润5.02万元。

E、乐山煤气总公司，公司拥有权益73.79%，该公司一九九九年实现供气1159.29万立方米，主营收入1231.27万元，净利润160.35万元。

一九九九年度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及解决的方法

报告期内，四川省及乐山市电力生产经营形成的电力经营的买方市场未变，加之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交叉供电，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过去形成的价格优势已经不再具备。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和难题。公司供电用户主要是冶金、化工类企业，这类企业虽然能减少公司供电的峰谷矛盾、减少弃水损失，但是受到行业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开工不足，加之受国家电网电价下调的影响，公司相应下调了高耗能企业的电价，相应减少了公司的主营利润；用户拖欠大量电费，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年末，公司被拖欠的电费累计已达23249.42万元，虽然公司采取了停电、限电及诉讼手段，使电费回收率达到82.32%，较1998年提高了1.3个百分点，但由于用户多为大型冶金企业，货款回收不好，导致公司电费所欠金额仍在增加。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一是公司加强对用户的优质服务，争取了更多的新用户上网，积极拓展了峨眉山市和夹江县的企业上公司电网，扩大了供电营业区，增加了公司的效益；二是针对高耗能用企业下调电价，公司相应的对上公司电网的径流式电站丰水期上网电价相继下调，降低了公司购电成本；三是成立了电费催收办公室，并与各分厂、分公司经济考核紧密结合，对部份欠电用户实行了限电催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对欠电大户川投控股和一些小用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强制执行，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公司将采用法律手段进一步强化电费催收；四是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管理，新制定和实施了一些制度，减少管理费用，降低成本。

2、公司财务状况

(1)公司财务状况

总资产：年末为1036,820,184.87元较年初667,659,818.35元，增加369,160,366.52元，增加55.29%。主要原因是：本年元月配股增加净资产160,601,801.37元。实现净利润29,419,597.87元。新并表的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市煤气总公司并入增加22,991,012.20元所致。

长期负债：年末为116,786,554.65元较年初116,091,636.34增加694,918.31元，增加0.60%。主要原因是新并表的市煤气总公司长期负债并入所致。

股东权益：年末为447,787,558.52元较年初258,332,506.39元，增加189,455,052.13元，增加7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元月配股增加160,601,801.37元，实现净利润增加29,117,360.51元和按财政部规定从资本公积中转出资产评估增值264,109.75元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本年度实现76,604,920.13元，较上年度56,855,987.59元，增加19,748,932.54元，增加速度4.74%。主要是母公司电力销售的主营业务利润增加13,433,983.67元和新并表的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7,873,331.19元。

净利润：本年度实现29,117,360.51元比上年度28,599,179.13元，增加518,181.38元，增加1.81%，主要是一方面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另一方面因本年无股权转让收益，投资收益减少7,945,988.34元。母公司随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增加3,320,141.83元，新并表的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市煤气总公司费用并入减少利润所致。

(2)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投资情况

截止199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投资余额为78,878,318.10元，较年初79,273,584.74元，减少395,266.64元，减少0.50%。主要是因为今年新增对峨眉山温泉供水公司投资600万元，对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债权投资9,545,367.71元，同时，由于今年大岷水电有限公司纳入今年报表减少长期投资1600万元所致。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共计16060.18万元，扣除发行费和国有股实物资产配股后，实际可用的募集资金11600万元。本次配股资金已基本投入《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和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截止1999年12月31日，共计使用4298.70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及实施情况如下：

企业购并计划投入3000万元，实际用于收购峨眉山市电力公司1500万元，已支付其中的1350万元。该公司现为本公司全资附属企业，一九九九年实现净利润407.01万元，公司于1999年6月14日以1:1.40元的价格，共计140万元，受让峨边山坪林工商所持有的四川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00万股，增加股权部份，实现净利润29.51万元。

公司供用电营业综合楼计划投入1000万元，实际已投入284.21万元，该工程已完成基础工程，进展顺利。

公司电网网络改造计划投入1200万元，已投入802.31万元。网络及其配套工程改造后公司电网综合损耗下降一个百分点，为公司增加供电效益258万元，并提高了供电质量。

公司控股电厂大堡前池改造计划投入1300万元，实际使用21.44万元，主要用于地质勘探和初设的前期费用。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万元，实际使用800万元。

公司花溪电厂、象月电厂技改计划投入1300万元，实际已投入154.17万元。

公司原计划投入3000万元，作为组建开发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金。现已完成了电站前期勘探和初设工作。由于四川电力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修建该电站不能取得经济效益，故经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暂停该项目的开发，并在适当时机将此项目及设计、技术成果整体转让。现计划投入545万元，实际支付146.57万元。

投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供水公司1200万元。经1999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经2000年2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计划投入到金鹅电站的3000万元中的1200万元，投入到该供水公司，至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600万元。变更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已在2000年2月19日的《中证报》和《上证报》批露。

以上募集资金共计使用4298.70万元，剩余7301.30万元暂作货币资金储备。

(2)非募集资金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情况

由于乐山市城区改造和城市建设加快，需新增和改造城区的供气、供水管网。根据煤气总公司和自来水总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煤气总公司投资400万元，对自来水总公司投资600万元，作为两个公司的管网建设。

为增加公司供电营业区，加速回收乐山电业局所欠本公司花溪电厂的电费，决定用乐山供电局多年累欠本公司花溪电厂的电费819.5520万元，分别受让乐山电业局下属乐山嘉能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和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和相应的债权。

4、随着电力市场的供需情况发生了很大转变，为加快西部大开发，扩大市场销售，四川省物价局和乐山市物价局相继下发了《关于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电力消费的通知》，中心内容是下调电价，鼓励电力消费。电价下调将对公司2000年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降。另外，公司花溪、象月两个电厂所发电量上国家电网，由于国家电网也存在供大于求的问题，上述两个电厂的上网电量有可能被再次削减，也成为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之一。

5、新年度发展计划

2000年公司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质量为手段，以追求最大利润化为目标"，贯彻"加强管理、回收资金，稳定和完美电网，稳步扩张"的工作方针，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根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加快公司供电网络的延伸、改造力度，大力推进企业内部改革和生产经营管理，在稳步发展公司主业的同时，不断加大资本运作的力度，拓展营业范围，力争涉足高科技项目及有稳定收入来源的项目，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给投资者以良好的回报。2000年计划完成发电量30000万KWH，供电量90000万KWH，实现供水量1600万立方米，供气量1200万立方米，主营业务收入27500万元，实现利润4600万元。具体措施是：

加大公司基建和技改力度，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条件，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完成公司西坝--乐山--夹江110KV输变电工程，夹江、峨眉供电区域网络的完善。花溪电厂、象月电厂整体技改等项目和大堡电厂前池改造工程，进一步提高公司供电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扩展营业区域。

做好电力电量平衡工作和优质服务工作。目前公司一方面面临电力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另一方面，国家西部大开发，促进电力市场消费也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机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电网网络结构，力争扩大用电收入。同时公司将继续对上网站点和用户严格考核、精心调度、热情服务。稳定老用户，发展新用户，做好电力电量平衡，解决丰枯、峰谷矛盾，做好全网安全运行工作，提高全网的经济运行水平。

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提高控股公司的盈利能力。特别是对市自来水总公司和市煤气总公司，公司将进一步按照股份制有关要求，促进两个公司观念转变，严格管理、深入挖潜，充分利用两个公司独占乐山市城区市场的优势，增加盈利能力。

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将各项经营指标层层落实。通过强化公司和各控股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开源节流，争取最大利润。

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回收电费。1999年回收电费较1998年上升1.3个百分点，新年度继续实行电费回收厂长（经理）考核制，对重点欠费大户，老拖欠户采取经营、法律手段，保证今年电费回收率较上一年有一定的增长。

"以电为主、多种经营"是公司稳定发展的保证。新的年度公司将通过积极寻求新的投资项目，特别是高科技项目，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A、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年度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五次和临时会议一次。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十一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由于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改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已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

(2)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十二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八年度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业务报告； 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八年度财务决算和一九九九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了推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峨眉山温泉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召开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

(3)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一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刘虎廷先生为董事长，章壮图先生为副董事长； 聘任刘虎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唐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徐正仪女士为公司副总会计师；吴姘忠女士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

(4)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二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1999年中期报告； 审议通过了一九九九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转让固定资产议案。（已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

(5)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三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变更部份1999年募集资金投向的方案:A、关于暂停组建金鹅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暂缓建设金鹅电站的议案;B、关于投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购买关帝水电有限公司、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股份和承包经营的议案;关于对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00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二000年一月一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

年度内董事会临时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一次临时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为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年期10000万元地方企业债券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担保。该公司企业债券将于九九年九月发行。该公司企业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成银复{1999}328号文件批准发行,用于建设该公司装机6.6万KW的杨村电站,该电站已于1998年10月开工,计划2001年3月竣工投产。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方家山电站(装机1.6万KW)全部资产以及其它资产11000万元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已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

*注: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四次会议于二000年一月二十六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和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议案。

B、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1999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有关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如实执行并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投资议案。

(2)完成了一九九八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1998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年1月7日,除权日1999年1月8日,配股交款日1999年1月8日-1月22日。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3028.9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每股配售价6.50元,共计配股2554.5792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应配1162.4018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60%,即697.44万股,需4533.77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1997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444.67万元认购其中的376.1031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2966万元净资产中的2089.10万元认购321.338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877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城市供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1857.1381万股,由承销团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股股本2554.5792万股,实际配股2554.5792万股;应募集资金16604.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4.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6060.18万元(其中实物资产4533.75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583.5312万股,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刊载于1999年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583.5312万股。截止199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583.5312万股。

7、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报酬
董事长、总经理	刘虎廷	男	46	1999.05-2002.05	39681	51585	79352元
副董事长	章壮图	男	49	1999.05-2002.05	0	0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副总经理	董志坚	男	57	1999.05-2002.05	0	0	43246元
董事、副总经理	唐光全	男	47	1999.05-2002.05	0	0	40742元
董事	徐正仪	女	54	1999.05-2002.05	38960	50648	36326元
董事	魏晓天	男	36	1999.05-2002.05	779	1013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	张小波	男	44	1999.05-2002.05	0	0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	谢和敬	男	44	1999.05-2002.05	0	0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	潘旭明	男	37	1999.05-2002.05	0	0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	龚冬海	男	55	1999.05-2002.05	0	0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	谢心敏	男	55	1999.05-2002.05	0	0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	金树安	男	49	1999.05-2002.05	0	0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	易 诚	男	42	1999.05-2002.05	0	0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监事会主席	向志军	男	47	1999.05-2002.05	0	0	40838元
监事	何党军	男	36	1999.05-2002.05	0	0	32838元
监事	李德才	男	54	1999.05-2002.05	0	0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秘	李 江	男	44	1999.05-2002.05	0	0	40742元

*注：以上董事年末持股数增加原因系年度内公司实施配股所致。

报告期内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经1999年5月6日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由刘虎廷先生、章壮图先生、张小波先生、唐光全先生、董志坚先生、徐正仪女士、谢心敏先生、金树安先生、谢和敬先生、潘旭明先生、龚冬海先生、魏晓天先生、易诚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刘虎廷先生任董事长,章壮图先生任副董事长。由向志军先生、何党军先生、李德才先生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向志军先生任监事会主席。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培君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公司员工数量和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公司一九九九年末在册职工人数为1722人,平均年龄34.5岁,其中年龄在35岁以下的占69.5%;职工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21.8%,中专以上学历人数的占40%,拥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14人,占职工总数的31.8%,其中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161人,初级职称335人。生产人员678人,销售人员205人,技术人员541人,财务人员54人,行政人员244人,退休职工126人。

8、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29,117,360.51元,扣除母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五次会议决议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0%,计2,407,658.99元,提取的法定公益金10%,计2,407,658.99元,提取的任意公积金35%,计8,426,806.47元;扣除控股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中母公司应占的份额1,450,064.1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6,436,056.54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861,228.49元。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扩张需要,决定本次不分配股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监事会报告

一九九九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和责任,对公司一九九九年的工作,进行了认真审核、监督和检查。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除列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外,共召开会议三次:

1999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在公司本部召开,三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三个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199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1998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制定出了《199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推举了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1999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已刊登监事会决议公告)。

1999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本部召开,连选连任的三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选举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1999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已刊登监事会决议公告)。

1999年12月1日,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在公司本部召开,三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四个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学习了十五届四中全会和《证券法》等有关文件精神,传达了全国第三期监事高级研讨班相关精神,听取了公

司1999年公司内部审计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的汇报，强调了加强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各位监事切实履行好各自担负的相关监督重心的责任，增强公司监事会的整体监督效能。

2、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运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均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董事会并可发表意见；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审计、民主监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199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3)公司年初配股募集的资金在实际投入项目中与股东大会决议承诺投入的项目基本一致，其中董事会决议"缓建金鹅电站"而变更为投资峨眉温泉供水公司项目，其变更程序合法，无违规行为。

(4)公司在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关联交易公平，无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1998年就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电费的3372.67万元，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段提起诉讼，1998年10月该法院受理后，裁定本公司胜诉，根据执行和解协议，该公司已开始支付部分所欠电费。

(2)本公司于1998年5月6日就峨眉山市第一铁合金厂拖欠本公司电费153.32万元，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1998）乐法执字第405号文裁定，将该厂有关土地、房屋、变电设备共价值153.32万元裁决给本公司，相关权属证明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本公司于1999年6月29日就乐山市五通桥电化厂所欠电费及滞纳金322万元，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乐经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公司胜诉，该厂已经开始支付部份所欠电费。

(4)本公司于1999年7月12日就乐山巨星化工厂所欠公司电费403万元向眉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协调，1999年7月23日本公司与该厂达成庭外和解协议。该厂从七月底开始向本公司支付电费，截至2000年3月底该厂共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电费204.56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洪雅县支行于1996就本公司花溪电厂在并入本公司前，为洪雅铁合金厂担保贷款本金591万余元，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花溪电厂一九九二年以前当时属乐山市国有资产，在国家股折资入股本公司时没有向本公司移交本笔或有债务，当时乐山市会计师事务所乐会师[1993]034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未提及本笔或有债务，且涉及国家股权问题，故公司认为本笔或有债务不应由公司承担，本案目前还在审理中。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除一名原董事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外，其他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收购洪雅县关帝水电有限公司和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情况。关帝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帝电站，装机1260千瓦)、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嘴电站，装机5000千瓦)在洪雅县境内，一九九四年建成并网发电，已正常运行五年。多年平均利用小时：关帝电站为6000小时、中和嘴电站为5000小时。收购代价：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内审字〔1999〕第1003号和1004号审计报告和四川东方评估事务所东评所评报字〔1999〕第77号和78号评估报告结果。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决定用187.594万元受让乐山电业局下属的乐山嘉能电力实业总公司对关帝电站的债权187.594万元，用45.758万元收购乐山电业局下属的乐山嘉能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的关帝电站46.30%的股权(即37.04万股)。收购后，公司占关帝水电有限公司46.30%的股权，现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决定用586.20万元分别受让乐山电业局下属乐山嘉能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对中和嘴电站的债权560.4875万元和45万元以及乐山嘉能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分别持有的中和嘴电站27.10%和2.21%的股权(即54.20万股和4.42万股)。收购后，公司占中和嘴电站46.81%股权(即93.62万股)，现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乐山供电局多年累欠乐电花溪电厂电费(乐电花溪电厂上乐山供电局电网)，共计819.552万元。

(本次收购有关事项详见2000年1月1日之《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

(2)出售有关资产：

本公司一九九四年因四川洪雅槽渔滩电站上公司电网而架设从洪雅县槽渔滩电站至丹棱县110KV输电线路一条，共长40.858KM。因该电站一九九六年不再上公司电网而闲置，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同时槽渔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收回我公司所欠电费，经双方协商，槽彭线（槽--丹段）作价转让给槽渔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该线路帐面原值990.32万元，帐面净值965.16万元，经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值为903.16万元，经双方协商作价880.00万元，用以冲抵本公司所欠槽渔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费，帐面净值大于协商作价的差额85.16万元。作为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列入营业外支出。（本次出售资产经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告刊载于1999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企业名称	项目	交易数量(99年)	备注
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992.8万元	该公司欠公司电费 9093.32万元
四川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5062.42万元	

6、公司一九九九年未担保抵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提供反担保情况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万元	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	1998.2.24至2001.2.23	1号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1200万元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万元	农行乐山市支行	1998.1.13至2004.8.9	2号发电机组纺主副厂房2039万元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公司	10000万元	债券	1999.9至2002.9	以方家山电站全部资产及其它资产价值11000万元抵押（一般保证）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340万元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99.11.30至2000.11.3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山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00万元	建行乐山市分行	1999.5至1999.12.25	以城区新开发土地权600万元抵押
乐山市碱厂	850万元	乐山建行直属支行	1993.11.20至1998.12.2	1116.75万元资产抵押

7、其它重大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均为三分开，即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8、公司于一九九九年12月29日收购了关帝水电有限公司和中和嘴有限公司的股权后，与其他股东签定了承包经营上述的两个公司的协议，承包期两年，在承包经营后分红将有所保证。经测算承包第一年略亏，第二年通过努力可以带来一定的盈利。

9、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九三年上市以来，四川会计师事务所一直受聘担任公司的审计事务，由于该所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本公司1999年1月21日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定，改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决议将提交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改聘公告载于1999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八、财务会计报告

- 1、审计报告（附后）
- 2、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后）
- 3、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九、公司其他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1988年5月17日，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为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2、营业执照号码：20695120-7-1

3、税务登记号码：51110020695120-7

4、公司未上市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5、会计事务所名称：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成都市城守东大街蓝光大厦2015室

十、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公司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主管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4、公司章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000年四月十五日

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境内）

君和审字(2000)第1040号

审计报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一九九九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以及一九九九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一九九九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 军

中国、四川、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辉

报告日期：二000年四月三日

（附注五第28、29项的报告日期是二000年四月十二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199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一、公司简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1988年3月8日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号]批准由峨嵋铁合金厂等9家单位发起成立的股份制企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15,583.53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001800015，经营范围是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等。1993年4月26日，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号]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9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号]批准，本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30,28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每股配售价为人民币6.50元，其应配售股份3,908.6856万股，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82号]同意以其对本公司债权2,444.67万元和所持有的乐山煤气总公司评估确认的净资产2,966万元中的2,089万元认购697.4411万股，其余放弃；社会公众股可配1857.1381万股，由货币资金缴入；其他法人股可配889.1457万股，全部放弃认购，实际配股25,545,792股。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股（1999）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实收足额。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55,835,312.00元，其中，国家持有股份为45,721,137.00元，占29.34%，境内法人持有股份为29,638,190.00元，占19.02%，已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为80,475,985.00元，占51.64%。本公司于1999年12月30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对各外币帐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照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列入开办费；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记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变现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帐核算方法

坏帐的确认标准是因债务人（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按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规定，从1999年1月1日起坏帐准备按期末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应收帐款按7%计提，其他应收款按20%计提；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由其董事会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其中，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应收帐款（不含应收本公司的款项）按20%计提，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本公司的款项）按5%计提，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按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6%计提，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按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本公司的款项）的6%计提。实际发生坏帐损失时冲减坏帐准备金。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为维修材料、设备及低值易耗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按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规定，从199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存货改按帐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类别比较存货的帐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低于帐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以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当实际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息时，除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对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报告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类别比较成本与市价，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作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为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债券的实际成本计价，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利息收入调整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于债券存续期内摊销。

（2）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认的价值记帐，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或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

（3）长期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4）在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

低于帐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标准是单位价值1,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预留原值3%的残值，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9.70%-2.43%
专用设备	20-35	4.85%-2.77%
运输设备	8	12.13%
通用设备	8	12.13%
其他	10	9.70%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该工程成本。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提的折旧。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中土地使用权以确认的评估价值或购买成本入帐核算，按50年或购买时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14、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开办费5年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15、收入确认原则

以电力、自来水和煤气供出并收取水、电、气款或取得收取水、电、气款的凭据，供出的水、电和气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合并范围，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数额，相互间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在合并时抵销。

18、会计政策变更

2000年1月26日，本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定，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规定，从1999年1月1日起改变如下会计政策：

(1) 短期投资原不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现改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投资类别计算并确定计提跌价准备。

(2) 坏帐准备原按期末应收帐款余额的3‰计提，现改按应收帐款期末余额的7%计提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20%计提；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由其董事会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其中，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应收帐款（不含应收本公司的款项）按20%计提，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本公司的款项）按5%计提，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按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6%计提，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按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本公司的款项）的6%计提。

(3) 存货原按报告期末成本计价，现改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品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期末长期投资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和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度数，已按调整

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43,055,417.71元，其中因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35,545,817.71元，长期投资计价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7,509,600.00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1998年度的净利润2,130,153.91元；调减了1999年年初留存收益43,055,417.71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19,374,937.92元，盈余公积调减了23,680,479.79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18,416,368.65元。详细情况如下：

类别	坏帐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累计调减1999年末留存收益数	37,633,180.74	75,602.15	--	8,773,667.52	46,482,450.41
其中：累计调减未分配利润数	16,934,931.28	34,020.97		3,948,150.38	20,917,105.64
累计调减盈余公积数	20,698,249.46	41,581.18		4,825,517.14	25,565,344.77
调减1999年度留存收益数	2,087,363.03	75,602.15	--	1,264,067.52	3,427,032.70
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数	939,313.36	34,020.97	--	568,830.38	1,542,164.72
调减盈余公积数	1,148,049.67	41,581.18	--	695,237.14	1,884,864.98
累计调减1998年末留存收益数	35,545,817.71	--	--	7,509,600.00	43,055,417.71
其中：累计调减未分配利润数	15,995,617.92	--	--	3,379,320.00	19,374,667.92
累计调减盈余公积数	19,550,199.79	--	--	4,130,280.00	23,680,479.79
调减1998年度留存收益数	998,953.91	--	--	1,131,200.00	2,130,153.91
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数	449,529.26	--	--	509,040.00	958,569.26
调减盈余公积数	549,424.65	--	--	622,160.00	1,171,584.65
累计调减1997年末留存收益数	34,546,863.80			6,378,400.00	40,925,263.80
其中：累计调减未分配利润数	15,546,088.66	--	--	2,870,280.00	18,413,368.66
累计调减盈余公积数	19,000,775.14	--	--	3,508,120.00	22,511,895.14

三、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种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本公司税率按17%计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缴纳；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公司按简易办法依照6%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税率按13%计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本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子公司所处地，依照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金额的1%-7%分别缴纳。

(3) 所得税：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75号]批复，本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由主管财政机关按18%返还；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按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金额与按33%计缴所得税额的差额，由主管财政机关返还；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75号]批复，同意全额先征后返所得税；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按应税所得额的33%计缴。

(4) 其他税项：按国家规定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投资比例	主要业务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虎廷	30,930,000.00	19,000,000.00	83.89%	水力发电、供电等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刘虎廷	27,000,000.00	16,000,000.00	59.26%	水电开发等
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	胡心全	25,695,000.00	52,709,076.00	100%	自来水供应
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罗晓勇	32,350,000.00	24,886,971.50	73.95%	煤气供应
乐山市华侨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刘虎廷	300,000.00	250,000.00	83%	国内旅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与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四川省东风木材厂等7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4年12月5日成立

，注册资本3,093.00万元，成立时本公司出资600.00万元。至1999年末该公司实收资本为2,265.00万元，本公司受让四川大渡河电力公司、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四川省峨边县山坪林工商联合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1,300.00万元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共计1,9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3.89%。

**是本公司与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通川实业公司、乐山市沫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3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2,7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26%。该公司于1999年3月正式投入运行，其1999年度会计报表纳入199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1999年1月本公司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时，国家股股东以该公司对本公司的债权24,446,700.00元（本公司1997年度配股时国家股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净资产认购配股后的余额）认购应配的部分股份，连同1997年9月实施1997年度配股方案时国家股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净资产中22,262,376.00元认购配股，共46,709,076.00元；1999年12月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投入6,000,000.00元管网建设费。至1999年末，本公司对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的投资合计52,709,076.00元，至1999年末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尚未办理投资者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9年1月本公司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时，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82号]同意以其所持有的乐山煤气总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2,966万元中的2,089万元认购认购应配的部分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的净资产为20,886,971.50元，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8,768,227.69元。1999年12月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乐山市煤气总公司投入4,000,000.00元管网建设费，投入后本公司对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的投资合计为24,886,971.50元，成为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1999年度的会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至1999年末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尚未办理投资者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5个控股子公司中，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和乐山大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报表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由本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乐山市华侨旅行社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本公司各项指标的10%，其1999年年度会计报表未合并。

2、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包括如下专业分公司（分厂）的会计报表：

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要业务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溪电厂		100%	水力发电、供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象月电厂		100%	水力发电、供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夹江公司		100%	水力发电、供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公司		100%	水力发电、供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公司		100%	供电

以上5个所属专业分公司由本公司统一汇总编制本公司的会计报表。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87,277.97	446,978.17
银行存款	30,041,653.68	105,532,065.19
其他货币资金*	--	579,662.45
合计	30,128,931.65	106,558,705.81

货币资金1999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76,429,774.16元，增长253%，主要是1999年1月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后募集的资金按工程进度尚未投入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为在途货币资金。

注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1999年末余额为350,000.00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或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增城丰豪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	1999.09.10	2000.1.11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13	2000.1.12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小计			350,000.00	

注3、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1999年末余额及帐龄如下：

帐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23,065,930.07	70.37	8,625,834.11	151,560,787.23	65.16	10,609,211.38
1-2年	44,951,595.98	25.71	3,146,611.72	52,908,032.84	22.75	3,704,061.17
2-3年	5,880,891.83	3.36	411,662.43	21,716,259.27	9.34	1,525,553.72
3年以上	980,686.05	0.56	68,648.02	6,416,222.13	2.75	449,135.55
合计	174,879,103.93	100	12,252,756.28	232,601,301.47	100	16,287,961.82

应收帐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是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费90,933,248.30元。应收帐款本年末较上年增加57,722,197.54元，增长33.01%，主要是本公司电费回收困难所致。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为：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933,248.30	96年至99年	电费
峨眉山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15,824.86	99年	电费
乐山电业局	7,808,479.40	99年	电费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8,757.00	99年	电费
五通烧碱厂	5,387,734.99	99年	电费

*1998年6月峨眉铁合金厂被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兼并，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投控股的国家股股权由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98年9月16日本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本公司认为电力仍由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电费款全部记入了该公司账户。

注4、预付帐款

帐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5,737,418.83	93.44	1,700,945.64	60.94	--	
1-2年	210,568.00	3.43	--	1,069,341.71	38.30	--
2-3年	--	--	--	16,068.00	0.57	--
3年以上	191,972.90	3.13	--	5,028.85	0.19	--
合计	6,139,959.73	100	2,791,384.20	100	--	

预付帐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单位款项。

本年末预付帐款较上年末减少3,348,575.53元，减少54.54%，主要本期收到预付款购买的设备所致。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为：

欠款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四川宜宾巨能变压器公司	830,000.00	1以以内年	预付变压器款

哈尔滨电机厂	767,680.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长委陆水自动化设备厂	560,000.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大雅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绿化费
天津电气设计研究所	140,000.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注5、其他应收款

帐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93,422,429.31	75.66	17,867,475.08	32,939,351.71	27.93	6,653,441.64
1-2年	14,831,248.63	12.01	2,966,249.72	55,647,955.97	47.18	10,927,008.78
2-3年	10,749,297.24	8.71	2,149,859.45	14,986,501.69	12.70	2,691,256.17
3年以上	4,476,379.64	3.62	895,275.93	14,377,790.62	12.19	2,425,662.46
合计	123,479,354.82	100	23,878,860.18	117,951,599.99	100	22,697,369.05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为：

欠款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4,5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仁寿汪洋火电厂	11,319,773.73	97年至99年	借款本息
乐山市财政局	8,000,000.00	98年至99年	代付借款
华信置业公司	6,721,600.00	98年至99年	应退购房款
四川省化工贸易公司	6,493,470.00	98年至99年	应收转让股权款

注6、应收补贴款

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所得税补贴收入*	5,935,713.10	8,925,092.34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7)77号]、[乐府函(1999)75号]、乐山市地方税务局[乐市地税函(1997)88号]文件规定,应由乐山财政局返还本公司的所得税款。

注7、存货

存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43,555.83		4,869,820.78	88,943.70
低值易耗品	45,776.43		92,877.17	
库存商品			85,643.09	
物料用品			473,500.04	
在途物资			213,484.50	
合计	4,389,332.26		5,735,325.58	88,943.70

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类别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根据期末库存商品实际可以执行的售价、原材料的期末市场采购价确定的。

注8、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期初进项税额	163,939.58	92,155.41		55,025.01	37,130.40

保险费	227,261.45	486,507.84	481,904.26	231,864.98
报刊杂志费	35,703.11	59,139.54	36,764.84	58,077.86
大修费		42,349.45	32,969.45	9,380.00
微机发票		19,500.00		19,500.00
其他		24,575.00	15,000.00	9,575.00
合计	355,119.97			365,528.24

注9、长期投资

(1) 项目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79,273,584.74	7,509,600.00	*7,780,586.32***	17,721,220.67	69,332,950.39	8,996,138.26
长期债权投资**	--	--	**9,545,367.71	--	9,545,367.71	--
合计	79,273,584.74	7,509,600.00	17,325,954.03	17,721,220.67	78,878,318.10	8,996,138.26

*包括：(1) 1999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分期共投入12,000,000.00元，截止1999年末已投入6,000,000.00元。(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的长期投资纳入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377,348.24元。(3) 本期损益调整41,670.93元。(4) 收购洪雅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年末增加长期投资361,567.15元。上述四项共计增加长期投资7,780,586.32元。

**本公司董事会4届3次会议决议，为增加本公司供电营业区，加速回收乐山电业局所欠本公司花溪电厂的电费，决定用乐山供电局多年累欠本公司花溪电厂的电费8,195,520.00元分别受让乐山电业局下属乐山嘉能电力实业总公司("乐山嘉能")和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中和嘴电站")和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关帝电站")的股权和相应的债权。其中，以5,862,000.00元分别受让乐山嘉能和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对中和嘴电站的债权5,604,875.00元和450,000.00元以及乐山嘉能和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分别持有的中和嘴电站27.10%和2.21%的股权，加上受让前本公司持有的中和嘴电站17.5%的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中和嘴电站46.81%的股权。以1,875,940.00元受让乐山嘉能对关帝电站的债权1,875,940.00元，以457,580.00元受让乐山嘉能持有的关帝电站46.30%的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关帝电站46.30%的股权。根据中和嘴电站和关帝电站章程第七条的规定，"电站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缺额由各投资方按其出资比例负责向电站提供有偿贷款或向职工、群众发起集资的形式解决"，中和嘴电站将总投资22,672,625.33元扣除注册资金2,000,000.00元后的余额20,672,625.33元作为各投资方的贷款列长期借款，关帝电站将总投资4,846,082.85元扣除800,000.00元后的余额4,046,082.85元作为各投资方的贷款列长期借款。本公司收购上述债权后，将其列入"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包括：(1) 本年度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列长期投资的16,000,000.00元本年度合并时抵销，减少16,000,000.00元。(2) 1999年6月9日，本公司与峨边县山坪林工商联合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400,000.00元受让峨边县山坪林工商联合企业持有的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1,000,000.00元股权，按1,000,000.00元占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4.4%)计算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为2,315,569.19元，差异915,569.19元作为减少数冲减该项目上年末的股权投资差异。(3) 本年损益调整减少长期投资350,000.00元。(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减少长期投资390,651.48元。(5) 核销的投资损失等为65,000.00元。上述各项共计使"长期股权投资"的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17,721,220.67元。

(2) 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备注
银河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万股	1.69%	4,000,000.00		
四川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4.2万股	2.23%	242,000.00		
合计				4,242,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93.10-	3,964,599.15	9.79%		
乐山大佛旅游开发公司	94.01-	1,381,337.00	3.49%		
洪雅槽鱼滩水电有限公司	93.08-	20,000,000.00	8.99%		
乐山市金粟电厂	88.05-	6,750,000.00	50.00%	5,785,800.00	
乐山五通给排水厂	91.11-	350,000.00	2.23%		
四川凯旋门高科技娱乐公司	94.05-	600,000.00	10.00%	540,000.00	
成都华冠实业股份公司	93.06-	2,000,000.00	4.35%		
四川夹江玻华实业公司	95.08-	1,015,631.00	1.61%	8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97.02-	14,900,000.00	9.90%		
乐山市华侨旅行社	97.05-	219,694.45	83.00%		
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	99.11-	6,000,000.00	33.90%		
洪雅香花电站		30,000.00	6.00%		
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150,000.00	8.94%		
洪雅铁合金厂		956,000.00	13.00%	956,000.00	
洪雅柳江联办电厂		100,000.00	20.00%		
夹江水泥厂		100,000.00			
嘉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2,054,648.24			
乐山市供节水公司		177,318.52	47.16%		
校表站		30,000.00			
三江房地产开发公司		600,000.00			
广西防城水泥厂		200,000.00	20.00%	160,000.00	
乐山市总工会职工消费总社		5,000.00			
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		0	46.81%	500,133.93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361,567.15	46.30%	254,204.33	
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2,141,654.88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1,003,500.00			
合计		65,090,950.39			

* (1) 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经贸电力(1999)497号]通知,金粟电厂属小火电机组,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通知对其投资计提了5,785,800.00元减值准备;(2)四川凯旋门高科技娱乐有限公司因受四川省文化厅[川文市(2000)第4号]通知的制约,加之机器设备老化,严重亏损,该公司董事会可能出价80万元出售该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此情况计提了540,000.00元减值准备;(3)四川玻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艰难,估计将破产,本公司董事会对其投资计提了800,000.00元减值准备;(4)洪雅县人民法院[(1999)洪经破字第1-5号]破产还债通知书宣告四川省洪雅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本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其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956,000.00元;(5)广西防城水泥厂经营困难,本公司董事会对其投资计提了160,000.00元减值准备。

**本公司1999年购入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和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和相应债权(详见长期债权投资的说明),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一方面由于购买时两公司权益为负数,存在投资差额需摊销,另一方面当年又出现亏损,需要确认投资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规定,确定投资损失一般以投资账面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决定先根据投资成本(详见长期债权投资的说明)与本公司享有的上述两公司权益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再将该差额按10年摊销记入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同时将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应计的上述两公司当年的亏损记入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999年度根据上述办法计两

公司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500,133.93元和250,689.23元。

***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3) 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借款单位	本金	年利率(%)	到期日	期初应收利息	本期利息	期末应收利息	减值准备
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669,427.71			161,378.74	860,831.00	1,022,209.74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5,940.00				211,128.00	211,128.00	
合计	9,545,367.71			161,378.74	1,071,959.00	1,233,337.74	

详见本项目第一项的"***"说明

(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2,791,514.76		10	279,151.48	2,141,654.88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1,115,000.00		10	111,500.00	1,003,500.00
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	3,008,921.25		10	150,446.06	2,858,475.19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835,410.56		10	41,770.53	793,640.03
合计	7,750,846.57			582,868.07	6,797,270.10

*本公司以1999年6月30日为基准受让中和嘴电站和关帝电站的股权(详见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说明),受让后的投资成本分别为157,125.00元和457,580.00元,受让时其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092,279.97元和-816,048.73元,按本公司所拥有的比例46.81%和46.30%计算分别为-2,851,796.25和-377,850.56元,投资成本与其所拥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差额分别为3,008,921.25元和835,410.56元。

注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原值	年初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2,354,016.81	131,071,680.29	5,544,635.67	277,881,061.43
专用设备	172,621,215.99	78,225,567.99	10,921,974.82	239,924,809.16
通用设备	15,085,942.64	10,803,145.35	488,547.34	25,400,540.65
运输设备	13,886,759.93	7,323,024.39	1,340,349.48	19,869,434.84
其他	3,842,309.42	671,722.80	41,850.00	4,472,182.22
合计	357,790,244.79	228,095,140.82	18,337,357.31	567,548,028.3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3,407,850.35	9,751,874.98	417,346.30	62,742,379.03
专用设备	49,013,174.82	16,379,479.34	570,214.34	64,822,439.82
通用设备	5,278,653.48	1,878,600.28	180,135.60	6,977,118.16
运输设备	4,349,158.23	2,546,754.29	248,545.28	6,647,367.24
其他	974,963.16	452,725.74	20,980.80	1,406,708.10
合计	113,023,800.04	31,009,434.63	1,437,222.32	142,596,012.35
净值	244,766,444.75			424,952,015.95

固定资产原值1999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09,757,783.51元,主要是本年度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投入运行纳入合并范围增加140,216,443.76元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69,337,242.81元所致。

本年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为210,639,310.84元,包括(1)办理竣工决算后转入的39,951,252.54元;(2)暂估转入的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电站140,216,443.46元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渔儿湾工程30,471,614.84元。

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18,337,357.31元,累计折旧减少1,437,222.32元,其中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原值17,866,694.30,累

计折旧1,437,222.32元,清理收入为9,668,460.00元,清理费用6,410.00元,清理损失转入营业外支出1,790,232.86元,转入住房周转金4,641,509.96元,列入"固定资产清理"393,184.20元;用于抵款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24,500.00元;调入"在建工程"(原误入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原值146,163.01元。

注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供用电营业中心大楼	3,020,414.10	3,386,872.92			6,407,287.02	募股	
金鹅电站	2,673,971.60	3,309,613.11			5,983,584.71	募股	
公司基地	1,732,580.44	900.00			1,733,480.44	募股及其他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55,000.00				155,000.00		
大堡前池技改		214,428.80			214,428.80	募股	2.56%
西乐夹110KV送变电工程	715,433.61	424,980.81			1,140,414.42	募股及贷款	1.3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84,250.00				84,250.00		
三洞工业线路		209,935.08	209,935.08			贷款	100%
新华大道35KV线路改造		485,112.33			485,112.33	募股	63.66%
新华大道10KV线路改造		306,264.25	306,264.25			募股	100%
渔儿湾工程		30,471,614.81	30,471,614.81			贷款及其他	10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780,252.44	780,252.44				
煤气主管		777,910.01		616,920.33	160,989.68	自筹	80%
柏杨西路65号		2,048,880.00			2,048,880.00	自筹	
乐山庭院		2,064,300.86		2,064,300.86		自筹	
五通庭院		471,626.15		471,626.15		自筹	
金顶上网工程		967,665.09	967,665.09			募股	100%
夹江变扩容工程		1,853,502.18			1,853,502.18	贷款及其他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8,078.95			28,078.95		
新基地修试车间库房		672,471.27			672,471.27	其他	
调度中心大楼	784,866.64				784,866.64	募股及其他	6.04%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68,916.86				168,916.86		
沙湾火电厂	595,510.99				595,510.99	募股	
花溪间隔工程	114,522.21				114,522.21	贷款及其他	
天石电站工程	105,247.74				105,247.74	募股	
丰大输电线路	1,273,053.05	85,982.00			1,359,035.05	募股	
丰都变电站技改	599,459.12	407,918.21			1,007,377.33	募股	
丰佛线工程		323,731.56			323,731.56	募股	
光辉村建设工程	272,237.00	97,693.00			369,930.00	募股	
大为至罗目技改工程		339,500.00	339,500.00			募股	100%
洪雅1#住宅	2,848,254.45		2,848,254.45			其他	100%
洪雅2#住宅	288,671.00	4,585,824.39			4,874,495.39	其他	100%
兰河技改工程	1,327,934.18	232,040.47			1,559,974.65	募集资金	60%
四水厂	359,300.00	16,116,312.15		16,066,543.75	409,068.40	贷款及自筹	
牟子镇管道工程	300,000.00	516,097.58	816,097.58			自筹	100%

白果园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自筹	100%
平羌路管道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自筹	
三厂取水工程		1,231,717.52	1,231,717.52			自筹	100%
职工宿舍		5,497,285.88		5,497,285.88			
三厂二期土地征地费		4,703,162.18		4,703,162.18			
大岷电站征地费		12,328,696.24		12,328,696.24			
其他零星工程	877,019.33	4,214,886.29	2,460,203.76	24,792.00	2,606,909.86		
合计	18,488,475.46	98,346,925.14	39,951,252.54	19,244,183.09	57,639,964.97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408,166.86	808,331.39	780,252.44		436,245.81		

*其他减少数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的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四水厂土地使用权16,066,543.75元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煤气管道安装完工后转入其他项目的3,152,847.34元(详见注33"其他业务利润")。

在建工程1999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9,151,489.51元,增长211.76%,主要是本年度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投入运行纳入合并范围增加12,328,696.24元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2,209,869.68元及部份募股资金陆续投入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所致。

注12、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2,335,995.52	22,711,483.00	25,317,895.43		646,740.33	47,382,638.10	45年至49年
用水权及其他	33,900.00	32,205.00	0		1,278.00	30,927.00	
合计	32,369,895.52	22,743,688.00	25,317,895.43		648,018.33	47,413,565.10	

*本年增加主要是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土地使用权8,042,143.43元和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增加的土地使用权17,145,000.00元。

注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备注
抵押贷款	23,700,000.00	97,340,000.00	以房屋、设备、结算户存款、土地使用权抵押
担保贷款	67,000,000.00	89,250,000.00	
信用贷款	2,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92,700,000.00	189,090,000.00	

短期借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96,390,000.00元,增长103.98%,主要是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短期借款68,800,000.00元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短期借款21,300,000.00元所致。

以机器设备抵押取得借款26,200,000.00元,以房屋建筑物抵押取得借款16,800,000.00元,以结算户存款抵押取得借款32,500,000.00元,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借款21,840,000.00元。

其中：逾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原因
峨边建设银行	74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峨边信用联社	6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建行乐山分行	3,0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工行中区支行	2,7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工行中区支行	5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建行直属支行	5,0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建行直属支行	7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建行直属支行	1,0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建行直属支行	2,8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乐山市财政局	1,0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建行峨眉山支行	1,0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峨眉山市城市信用社	1,5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峨眉山市城市信用社	1,0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峨眉山市城市信用社	1,0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峨眉山市城市信用社	1,0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峨眉山市城市信用社	1,3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峨眉山市城市信用社	5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建行城北支行	2,55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川省信托乐山办	2,000,000.00	历史原因、银行未作逾期处理
四川省投资公司	500,000.00	周转借款、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30,390,000.00	

注14、应付帐款

应付帐款1999年末余额103,989,920.61元；1998年末余额85,199,891.62元。

本公司应付帐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单位款项。

注15、预收货款

预收货款1999年末余额159,259.10元；1998年末余额149,016.74元。

预收货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单位款项。

注16、应付股利

股东	金额	原因
绵阳泰通公司	100,000.00	未领取
峨边山坪林工商	100,000.00	未领取
合计	200,000.00	

注17、应交税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0,732,390.83	13,329,525.16
营业税	808,557.71	33,660.19
土地使用税	0	61.36
城建税	393,255.31	201,689.81
房产税	0	-61.36
所得税	13,732,197.53	10,342,056.87
个人所得税	49,728.05	919.26
车船使用税	922.50	922.50
合计	35,717,051.93	23,908,773.79

注18、其他未交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教育费附加	313,384.41	438,965.88
交通建设费附加	353,865.38	462,079.77

预算调节基金	458,162.04	789,577.84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324,821.54	1,105,905.74
应交水电部门以电养电利润	298,522.59	298,522.59
应交财政部门利润	773,799.87	773,799.87
地方重点建设基金	8,299.13	8,299.13
其他	3,472.33	3,472.33
合计	3,534,327.29	3,880,623.15

注19、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1999年末余额53,177,907.57元；1998年末余额33,895,534.79元。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9,282,372.78元，主要是本年度大岷水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14,207,488.85元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1,959,503.95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单位款项。

注20、预提费用

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备注
借款利息	496,988.25	3,546,906.34	
大修理费	10,579.82	74.32	
天然气费	--	992,225.11	
输气站代管费	--	100,000.00	
合计	507,568.07	4,639,205.77	

预提费用本年度较上年末增加4,131,637.77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利息增加3,049,918.09元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增加1,092,225.11元所致。

注2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备注
抵押贷款	14,500,000.00		
担保贷款	6,726,000.00	9,160,000.00	
信用贷款	14,342,548.94	33,999,767.45	
合计	35,568,548.94	43,159,767.45	

其中：逾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原因
乐山市财政局	536,000.00	主营规模发展迅速、工程建设投入大，资金缺乏
乐山市建委	1,752,000.00	主营规模发展迅速、工程建设投入大，资金缺乏
四川省投资公司	1,060,000.00	主营规模发展迅速、工程建设投入大，资金缺乏
农发行乐山市分行	400,000.00	主营规模发展迅速、工程建设投入大，资金缺乏
乐山市建行	3,400,000.00	主营规模发展迅速、工程建设投入大，资金缺乏
乐山市工行	4,700,000.00	主营规模发展迅速、工程建设投入大，资金缺乏
夹江县建行	1,722,661.98	主营规模发展迅速、工程建设投入大，资金缺乏
四川省投资公司	2,426,282.57	主营规模发展迅速、工程建设投入大，资金缺乏
农行夹江支行	2,500,000.00	2000年1月已归还100万元
乐山市农业发展银行	2,060,854.90	主营规模发展迅速、工程建设投入大，资金缺乏
建行乐山市分行	401,868.00	主营规模发展迅速、工程建设投入大，资金缺乏

中行乐山市分行 10,600,000.00 历史原因、银行未作逾期处理
合计 31,559,667.45

注22、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峨眉山市胜利信用社	500,000.00	98.9.23-2001.9.20	8.442%	抵押
峨眉山市符汶信用社	1,000,000.00	98.9.23-2001.9.20	8.442%	抵押
国家基建基金部门	1,450,000.00	92年-	未计息	信用
夹江县建行	1,050,000.00	1990--2001	未计息	信用
夹江县建行	2,100,000.00	92年-	未计息	信用
农行乐山市分行	68,682,892.49	94.06.14-2004.12.20	6.633-7.922%	抵押及担保
四川省投资公司	982,821.24	95.12.01-2002.12.01	15.12%	信用
乐山市水电局	5,358,000.00	99.12.01-2013.08.13	5.004%	抵押
乐山市财政局	100,000.00	89年- 未计息		信用
合计	81,223,713.73			

长期借款上年末金额为61,171,307.07元，本年末金额为81,223,713.73元，较上年末增加20,052,406.66元，增长3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长期借款。

注23、长期应付款

单位	年末数	年初数
乐山市国资局	5,786,231.74	29,432,931.74
夹江财政局	2,721,855.70	5,721,855.70
渠道保证金	33,100.00	22,600.00
乐山市建委	300,000.00	1,1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1,496,700.00	5,000,000.00
四川省地电商贸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柏杨新开发区管道	100,000.00	100,000.00
嘉乐路小区指挥部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风险基金	91,674.67	91,674.67
供节水设施补助	257,621.48	257,621.48
乐山煤安队	11,432,620.50	
五通煤安队	3,063,085.58	
合计	26,182,889.67	42,626,683.59

注24、住房周转金

住房周转金1999年12月31日余额9,379,951.25元，是收取的职工房改售房款等。

注25、递延税款贷项

递延税款贷项1998年末余额3,203,656.35元是根据财政部[财会函(1998)25号]《关于资本公积期初余额确定方法问题的复函》及《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解答》的规定，对资本公积期初余额中资产评估增值未来应交的所得税调整记入了"递延税款"贷方，1999年根据按评估后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与按评估前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的差额应记的所得税摊销了87,486.22元，摊销后余额为3,116,150.13元。

注26、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数
----	-----	-------------	-----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68,384,916.00					75,359,327.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38,746,726.00	6,974,411.00			6,974,411.00	45,721,137.00
境内法人拥有股份	29,638,190.00					29,638,190.00
外资法人拥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社会公众股						
5、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8,384,916.00	6,974,411.00			6,974,411.00	75,359,327.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1,904,604.00	18,571,381.00			18,571,381.00	80,475,98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61,904,604.00	18,571,381.00			18,571,381.00	80,475,985.00
三、股份总额	130,289,520.00	25,545,792.00			25,545,792.00	155,835,312.00

*1998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号]批复，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5,545,792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6,974,411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8,571,381股。该方案1999年1月实施后，共计增加股本25,545,792.00元。

注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55,513,514.77	135,056,009.37	-	190,569,524.14
资产评估增值	6,089,656.22		264,109.75	5,825,546.47
接收捐赠实物资产	160,800.00			160,800.00
住房周转金转入	24,684.48			24,684.48
其他	1,550,017.44			1,550,017.44
合计	63,338,672.91	135,056,009.37	264,109.75	198,130,572.53

*本公司1999年按每股6.50元向全体股东配售25,545,792股普通股，应募集资金166,047,648.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45,846.63元和股本25,545,792.00元后，股本溢价为135,056,009.37元。

**本年减少264,109.75元是按财政部[财会字（1998）16号]的规定转出的资产评估增值。

注2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减少"-")*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052,191.32	-4,305,541.78	3,139,548.21		14,886,197.75
公益金	16,584,906.91	-4,305,541.78	3,125,833.88		15,405,199.01
任意盈余公积	49,311,638.50	-15,069,396.23	8,426,806.47		42,669,048.74
合计	81,948,736.73	-23,680,479.79	14,692,188.56		72,960,445.5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详见附注二第18项"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董事会4届5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10%提取公益金，按3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注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净利润	29,117,360.51	30,729,333.04
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数		2,130,153.91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净利润	29,117,360.51	28,599,179.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10,994.46	13,468,172.39
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数	19,374,937.92	18,416,368.65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6,436,056.54	-4,948,196.26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5,553,417.05	23,650,982.87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139,148.21	3,820,018.31
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数		213,015.39
会计政策变更后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3,139,148.21	3,607,002.92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3,125,833.88	3,820,018.31
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数		213,015.39
会计政策变更后提取的公益金	3,125,833.88	3,607,002.92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288,034.96	16,436,977.03
减：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8,426,806.47	10,746,474.35
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数		745,553.86
会计政策变更后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8,426,806.47	10,000,920.49
四、年末未分配利润	20,861,228.49	6,436,056.54

会计政策变更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详见附注二第18项“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董事会4届5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扩张需要，本年不分配股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30、主营业务收入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电力销售收入	235,188,856.66	167,631,051.73
自来水销售收入	18,285,298.19	17,981,297.88
煤气销售收入	12,312,699.50	--
合 计	265,786,854.35	185,612,349.61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77,630,641.99元，增长41.82%。主要是本年度电力销售收入增加67,557,804.93元和煤气销售增加12,312,699.50元所致。

注31、主营业务成本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电力销售收入	159,781,063.37	114,063,692.84
自来水销售收入	11,187,897.86	12,289,666.39
煤气销售收入	14,093,570.85	
合 计	185,062,532.08	126,353,359.23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加56,165,310.10元，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注32、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8,760,806.03	13,541,552.29
减：利息收入	1,172,808.25	2,973,171.37
汇兑损失	3,333.40	
减：汇兑收益		
其他	4,955.54	17,452.84
合计	17,596,286.72	10,585,633.76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7,010,652.96元，增长66.23%，主要是本年度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分别增加3,748,382.76元和859,971.59元所致。

注33、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收入	成本	利润
材料销售	99,185.27	95,123.42	4,061.85
修试、校表收入	83,016.13	21,970.16	61,045.97
租金收入	6,564.10	133.91	6,430.19
安装收益	12,007,865.66	3,562,936.14	8,444,929.52
加工费收益	43,476.00	110,690.35	-67,214.35
供水贴费	509,474.02	0	509,474.02
金海棠酒店利润	5,736,887.95	5,741,299.52	-4,411.57
合计	18,486,469.13	9,532,153.50	8,954,315.63

本年度其他业务利润较上年度3,591,315.25增加5,363,000.38元，增长149.33%，主要是乐山市煤气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增加安装收益8,444,929.52元所致。

注3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如下表：

项目	债权投资收益	非控股公司 分配来利润*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1,285,320.50	-184,696.39	-582,868.07	-1,336,092.20	-818,336.16
长期债权投资**	1,019,384.69	--	--	--	--	1,019,384.69
合计	1,019,384.69	1,285,320.50	-184,696.39	-582,868.07	-1,336,092.20	201,048.53

*包括：（1）本公司1999年12月收到乐山市城市合作银行分来红利659,340.00元；（2）1999年5月31日收到乐山五通金粟电厂1998年红利364,697.00元；（3）1999年12月计收的柳江联办电厂投资分红208,950.00元；（4）1999年陆续收到香花电站和七里沟联办电厂的投资分红52,333.50元。

**1999年6月本公司花溪电厂分别与中和嘴电站董事会和关帝电站董事会签订《内部承包合同书》，受托承包经营中和嘴电站和关帝电站，承包费分别为2,267,300.00元和456,000.00元，中和嘴电站和关帝电站董事会收到上述承包费后，按比例兑现给各股东；同时，本公司花溪电厂收购了中和嘴电站和关帝电站的部份股权和相应的债权（详见长期债权投资的说明）；本公司将按收购后的长期债权投资应计收的上述承包费808,256.69元（本年应计的1,022,209.74元扣除以前年度虚分的利息213,953.05元）和211,128.00元列作债权投资收益。

***详见注8-(4)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为：乐山金粟电厂482,200.00元、四川玻华实业股份公司160,000.00元、凯旋门高科技娱乐有限公司90,000.00元、中和嘴电站498,328.20元、关帝电站105,564.00元。

注35、补贴收入

1999年度补贴收入5,137,982.54元，是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75号]和[乐府函(1997)77号]由乐山市财政局已返及应返的所得税款。

注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罚款收入	26,875.58	25,742.43
债务重组收益	103,0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30,167.72	1,050.00
资产再次评估增值	264,109.75	264,109.75
其他	62,377.00	1,740,327.10
合 计	486,530.05	2,031,229.28

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1,544,699.23元，主要是上年度有成都华信置业有限公司违约支付的违约金1,729,800.00元。

注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761,480.34	245,036.27
捐赠支出	227,301.40	202471.32
罚款支出	567.21	72,098.77
赔偿支出	26,000.00	
其他	303,224.26	134,592.46
合 计	2,318,573.21	654,198.82

注38、1999年度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2,323,965.50
差旅费	1,551,667.65
修理费	2,344,877.73
业务招待费	1,932,520.77
物耗	841,461.26
水电气	384,900.20
工会经费	360,135.27
教育经费	215,666.60
运输费	2,236,548.69
保险费	334,988.68
会务费	206,012.00
广告宣传费	1,086,886.95
流动资产盘亏	183,694.60
捐赠支出	227,301.40
赔偿支出	26,000.00
罚款支出	567.21
其他	14,559,724.41
合 计	28,816,918.92

注39、国家股配股配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基本情况

配股作价	29,655,199.19
配股所取得的现金	1,771,085.71
非现金资产：	
其他应收款	5,766,245.85
存货	797,384.13
长期投资	1,377,348.24
固定资产原值	33,634,793.36
减：累计折旧	8,884,138.78
在建工程	26,313,099.28
无形资产	8,073,900.93
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00
应付帐款	286,580.70
其他应付款项	3,887,954.09
预提费用	1,102,281.50
长期应付款	12,425,706.08

注40、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1998年末基本情况

所有者权益	27,000,000.00
资产：	
货币资金	153,372.15
预付帐款	398,499.18
存货	1,941,665.57
在建工程	94,568,803.78
负债：	
短期借款	68,8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40,186,822.18
预提费用	75,518.50

注41、接受实物抵债3,890,908.54元，其中抵应收电费3,490,908.54元，抵往来款400,000.00元。

注42、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电费及购货款27,272,900.13元。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1、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1999年末余额及帐龄如下：

帐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22,979,630.01	70.36	8,608,574.10	151,499,192.93	65.16	10,604,943.51
1-2年	44,951,595.98	25.72	3,146,611.72	52,904,195.40	22.76	3,703,293.68
2-3年	5,880,891.83	3.36	411,662.43	21,674,601.04	9.32	1,517,222.07
3年以上	980,686.05	0.56	68,648.02	6,416,222.13	2.76	449,135.55
合计	174,792,803.87	100	12,235,496.27	232,494,211.50	100	16,274,594.81

应收帐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是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费90,933,248.30元。

应收帐款本年末较上年增加57,701,407.63元，增长33%，主要是本公司电费回收困难所致。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为：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933,248.30	96年至99年	电费
峨眉山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15,824.86	99年	电费
乐山电业局	7,808,479.40	99年	电费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8,757.00	99年	电费
五通烧碱厂	5,387,734.99	99年	电费

注2、长期投资

(1) 项目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40,802,590.01	7,349,600.00	72,647,537.35	1,656,220.67	211,793,906.69	8,836,138.26
长期债权投资***	--	--	9,545,367.71	--	9,545,367.71	--
合计	140,802,590.01	7,349,600.00	82,192,905.06	1,656,220.67	221,339,274.40	9,385,367.71

*包括（1）1999年6月9日本公司与峨边县山坪林工商联合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400,000.00元受让峨边县山坪林工商联合企业持有的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1,000,000.00元股权，按1,000,000.00元占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4.4%）计算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为2,315,569.19元，差异915,569.19元作为减少数冲减该项目上年末的股权投资差异。（2）本年损益调整减少长期投资35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减少长期投资390,651.48元。上述各项共计减少1,656,220.67元。

**1999年1月本公司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时，国家股股东以其对本公司的债权24,446,700.00元（本公司1997年度配股时国家股股东以经评估的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认购配股后的余额）和经评估的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净资产20,886,971.50元认购配股，配股实施后，本公司将其列作长期投资共计45,333,671.50元；1999年12月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分别对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和乐山市煤气总公司投入6,000,000.00元和4,000,000.00元管网建设费，投资实施后，本公司增加长期投资10,000,000.00元；1999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分期投入12,000,000.00元，截止1999年12月31日已投入6,000,000.00元；1999年6月9日，本公司与峨边县山坪林工商联合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400,000.00元受让峨边县山坪林工商联合企业持有的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1,000,000.00元股权，按1,000,000.00元占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4.4%）计算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增加长期投资2,315,569.19元；本期损益调整8,636,729.51元，收购关帝电站361,567.15元，上述五项共计增加长期投资72,949,774.71元。

***详见合并报表数的有关说明。

(2) 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备注
银河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万股	1.69%	4,000,000.00		
四川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4.2万股	2.23%	242,000.00		
合计				4,242,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6,072,724.72	73.95%		

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		58,663,049.21	100%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51,659,517.55	83.88%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77,786.46	59.2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93.10-	3,964,599.15	9.79%	
乐山大佛旅游开发公司	94.01-	1,381,337.00	3.49%	
洪雅槽鱼滩水电有限公司	93.08-	20,000,000.00	8.99%	
乐山市金粟电厂	88.05-	6,750,000.00	50.00%	5,785,800.00
乐山五通给排水厂	91.11-	350,000.00	2.23%	
四川高科技娱乐有限公司	94.05-	600,000.00	10.00%	540,000.00
成都华冠实业股份公司	93.06-	2,000,000.00	4.35%	
四川夹江玻华实业公司	95.08-	1,015,631.00	1.61%	8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97.02-	9,900,000.00	9.90%	
乐山华侨旅行社	97.05-	219,694.45	83.00%	
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	99.11-	6,000,000.00	33.90%	
洪雅香花电站		30,000.00	6.00%	
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150,000.00	8.94%	
洪雅铁合金厂		956,000.00	13.00%	956,000.00
洪雅柳江联办电厂		100,000.00	20.00%	
夹江水泥厂		100,000.00		
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		0	46.81%	500,133.93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361,567.15	46.30%	254,204.33
合计		207,551,906.69		8,836,138.26

*详见合并报表的说明。

**同合并报表数的说明。

(3) 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借款单位	本金	年利率(%)	到期日	期初应收利息	本期利息	期末应收利息	减值准备
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	7,669,427.71			161,378.74	860,831.00	1,022,209.74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1,875,940.00				211,128.00	211,128.00	
合计	9,545,367.71			161,378.74	1,071,959.00	1,233,337.74	

详见合并报表的说明。

(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2,791,514.76		10	279,151.48	2,141,654.88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1,115,000.00		10	111,500.00	1,003,500.00
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	3,008,921.25		10	150,446.06	2,858,475.19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835,410.56		10	41,770.53	793,640.03
合计	7,750,846.57			582,868.07	6,797,270.10

*详见合并报表的说明。

注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如下表：

项目	债权投资收益	非控股公司 分配来利润*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1,285,320.50	8,460,362.19	-582,868.07	-1,336,092.20	7,826,722.42
长期债权投资**1,019,384.69						1,019,384.69
合计	1,019,384.69	1,285,320.50	8,460,362.19	-582,868.07	-1,336,092.20	8,846,107.11

有关说明详见合并报表数。

七、分行业资料

(一) 合并报表数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电力	167,631,051.73	235,188,856.66	114,063,692.84	159,781,063.37	53,567,358.89	75,407,793.29
自来水	17,981,297.88	18,285,298.19	12,289,666.39	11,187,897.86	5,691,631.49	7,097,400.33
煤气	--	12,312,699.50	--	14,093,570.85	--	-1,780,871.35
合计	185,612,349.61	265,786,854.35	126,353,359.23	185,062,532.08	59,258,990.38	80,724,322.27

本公司199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41.82%，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44.45%，主要原因是电费收入增加67,557,804.93元和煤气总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收入增加12,312,699.50元所致。

(二) 母公司数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电力	167,124,289.04	234,787,867.93	124,174,692.97	176,871,748.61	42,949,596.07	57,916,119.32

八、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乐山市	资产经营	母公司	国有	刘运生
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峨边县	水力发、供电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虎廷
乐山市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	水力发、供电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虎廷
乐市华侨旅游社	乐山市	国内旅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虎廷
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	乐山市	自来水供应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心全
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乐山市	天然气供应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晓勇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22,650,000.00			22,650,000.00
乐山市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乐市华侨旅游社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	22,262,376.00	30,446,700.00		52,709,076.00
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14,229,838.65	19,425,360.54		33,655,199.19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746,726.00	29.74	6,974,411.00		45,721,137.00		29.34	
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	79.47	1,000,000.00		19,000,000.00		83.89	
乐山市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9.26			16,000,000.00		59.26	
乐市华侨旅游社	250,000.00	83			250,000.00		83	
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	26,689,032.67	100	31,974,016.54		58,663,049.21		100	
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	--	26,374,962.08		26,374,962.08		73.95	

2、关联交易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四川川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洪雅槽渔滩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乐山市城市合作银行	联营企业
乐山市金粟电厂	联营企业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洪雅中和嘴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联营企业
洪雅柳江联办电厂	联营企业

(1) 采购电力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电有关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企业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1999年	1998年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47,664,335.36	26,262,457.35

(2) 销售电力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力有关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927,919.49	31,389,528.5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帐款：				
四川川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933,248.30		80,928,477.22	
其他应收款：				
乐山市金粟电厂	200,000.00		262,320.50	
应付帐款：				
洪雅槽渔滩水电有限公司	1,021,796.71		15,121,796.71	
乐山市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20,375,877.70		2,572,838.44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提供反担保情况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万元	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	1998.02.24-2001.02.23	1号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价值1209万元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万元	农业银行乐山市直属支行	1998.01.13-2004.08.09	2号发电机组及主付厂房价值2039万元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50万元	乐山商行天成支行	1998.11.23-1999.01.2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5340万元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98.11.02-1999.05.02	上本公司电网电费
乐山市碱厂	850万元	乐山市建行直属支行	1993.12.20-1998.12.20	1116.75万元资产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公司	10000万元	企业债券	1999.9-2002.9	以方家山电站及其他资产11000万元反担保
乐山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00万元	建行乐山市分行	1999.5-1999.12.25	城区新开发土地使用权600万元抵押

十、承诺事项

至199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本公司于1999年10月15日与峨眉山温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分期投入12,000,000.00元，占投资总额的33.9%。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投资协议。1999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已投入6,000,000.00元。2000年1月又投入6,000,000.00元。

2、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应调整与披露而未作调整与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1997年末至1998年8月就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电费中的3,372.69万元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段提起诉讼。1998年10月该法院审理后裁定本公司胜诉。1999年5月11日本公司与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裁定的执行达成《和解协议》。1999年11月11日就《和解协议》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1998年5月6日，本公司对峨眉山市第一铁合金厂拖欠电费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调查审理后于1998年6月2日作出一审判决[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8）乐经初字第31号]，判峨眉山市第一铁合金厂偿还本公司电费及利息153.32万元。该法院民事裁定书[（1998）乐发执字第40-5号]裁定将峨眉山市第一铁合金厂所属资产中的土地13.838亩、房屋2,619.74平方米按评估价645,751.00元变卖给本公司，扣除房屋已抵押给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乐山办事处优先受偿的160,847.00元外，余款484,904.00元抵偿本公司电费；将该厂2400KVA的冶炼炉及其电器配套设备及供电线路抵偿本公司余款、利息、诉讼费及执行费，本案已于1998年12月由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截止1999年12月31日相关权属证明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本公司于1999年6月29日就乐山市五通桥电化厂所欠电费及滞销纳金322万元，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乐经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本公司胜诉，该厂已经开始支付部份所欠电费。

4、本公司1999年7月12日就乐山巨星化工厂所欠本公司电费403万元向眉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协调，1999年7月23日本公司与该厂达成庭外和解协议。该厂从七月底开始向本公司支付电费，截至2000年3月底该厂共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电费204.56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洪雅县支行于1996年就本公司花溪电厂在并入本公司前，为洪雅铁合金厂担保贷款本金591万元，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花溪电厂1992年以前当时属乐山市国有资产，在国家股折资入股本公司时，没有向本公司移交本笔或有债务，当时乐山市会计师事务所乐会师[1993]034号《资产评估报告》未提及本笔或有债务，且涉及国家股权问题，故本

公司认为本笔或有债务不应由本公司承担，本案目前还在审理之中。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000年四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58,705.81	92,609,071.55	30,128,931.65	23,620,960.55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350,000.00	150,000.00	690,000.00	29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32,601,301.47	232,494,211.50	174,879,103.93	174,792,803.87
其他应收款	117,951,599.99	135,730,568.94	123,479,354.82	117,773,250.44
减：坏帐准备	38,985,330.87	43,420,708.60	36,131,616.46	35,790,146.36
应收款项净额	311,567,570.59	324,804,071.84	262,226,842.29	256,775,907.95
预付帐款	2,791,384.20	2,610,038.56	6,139,959.73	2,482,463.30
应收补贴款	8,925,092.34	7,635,151.66	5,935,713.10	4,813,827.46
存货	5,735,325.58	3,474,225.16	4,389,332.26	3,385,137.75
减：存货跌价准备	88,943.70	66,340.45		
存货净额	5,646,381.88	3,407,884.71	4,389,332.26	3,385,137.75
待摊费用	365,528.24	295,382.98	355,119.97	324,746.7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6,176.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6,210,839.81	431,511,601.30	309,865,899.00	291,693,043.7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9,332,950.39	211,793,906.69	79,273,584.74	140,802,590.01
长期债权投资	9,545,367.71	9,545,367.71		
长期投资合计	78,878,318.10	221,339,274.40	79,273,584.74	140,802,590.01
其中：合并价差	3,145,154.88		3,336,375.5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996,138.26	8,836,138.26	7,509,600.00	7,349,600.00
长期投资净额	69,882,179.84	212,503,136.14	71,763,984.74	133,452,990.0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67,548,028.30	251,279,863.70	357,790,244.79	253,949,021.04
减：累计折旧	142,596,012.35	93,340,992.21	113,023,800.04	84,452,433.31
固定资产净值	424,952,015.95	157,938,871.49	244,766,444.75	169,496,587.73
工程物资	328,435.00			
在建工程	57,639,964.97	29,645,768.40	18,488,475.46	16,759,143.81
固定资产清理	393,184.2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83,313,600.12	187,584,639.89	263,254,920.21	186,255,731.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7,413,565.10	15,533,725.21	22,743,688.00	15,744,016.63
开办费			31,326.4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7,413,565.10	15,533,725.21	22,775,014.40	15,744,016.6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36,820,184.87	847,133,102.54	667,659,818.35	627,145,781.9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090,000.00	81,150,000.00	92,700,000.00	88,7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03,989,920.61	121,817,016.87	85,199,891.62	105,384,812.25
预收帐款	159,259.10	59,371.97	149,016.74	38,352.63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1,614,187.51		898,286.03	
应付福利费	3,966,408.71	2,269,191.77	2,113,507.04	1,672,641.34
应付股利	200,000.00		465,000.00	
应交税金	35,717,051.93	32,727,208.59	23,908,773.79	21,037,265.41
其他应交款	3,534,327.29	3,423,568.18	3,880,623.15	3,853,034.73
其他应付款	53,177,907.57	29,327,255.78	33,895,534.79	31,969,102.55
预提费用	4,639,205.77	1,065,361.74	507,568.07	496,988.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3,159,767.45	31,311,767.45	35,568,548.94	23,894,548.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248,035.94	303,150,742.35	279,286,750.17	277,046,746.1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1,223,713.73	81,223,713.73	61,171,307.07	61,171,307.0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182,889.67	11,772,172.73	42,626,683.59	18,264,972.73
住房周转金	9,379,951.25	5,185,646.71	12,293,645.68	9,189,054.28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16,786,554.65	98,181,533.17	116,091,636.34	88,625,334.08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3,116,500.13	3,116,500.13	3,203,656.35	3,203,656.35
负债合计	559,151,090.72	404,448,775.65	398,582,042.86	368,875,736.53
少数股东权益	29,881,535.63		10,745,269.10	
股东权益：				
股本	155,835,312.00	155,835,312.00	130,289,520.00	130,289,520.00
资本公积	198,130,572.53	198,130,572.53	63,338,672.91	63,338,672.91
盈余公积	72,960,445.50	67,364,129.05	58,268,256.94	54,122,004.60
其中：公益金	12,405,199.01	12,613,897.95	12,279,365.13	10,206,238.96
未分配利润	20,861,228.49	21,354,313.31	6,436,056.54	10,519,847.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447,787,558.52	442,684,326.89	258,332,506.39	258,270,045.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6,820,184.87	847,133,102.54	667,659,818.35	627,145,781.90

备 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5,786,854.35	234,787,867.93	185,612,349.61	167,124,289.04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265,786,854.35	234,787,867.93	185,612,349.61	167,124,289.0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5,062,532.08	176,871,748.61	126,353,359.23	124,174,692.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119,402.14	3,689,557.86	2,403,002.79	2,157,018.28
二、主营业务利润	76,604,920.13	54,226,561.46	56,855,987.5900	40,792,577.79
加：其他业务利润	8,954,315.63	71,058.95	3,591,315.25	2,294,435.86
减：存货跌价损失	88,943.70	66,340.45		
营业费用	2,873,734.89	1,887,553.25	1,451,931.40	1,350,427.10
管理费用	27,030,444.74	22,074,228.23	23,442,275.93	18,754,086.40
财务费用	17,596,286.72	9,069,399.70	10,585,633.76	9,001,203.17
三、营业利润	37,969,825.71	21,200,098.78	24,967,461.7500	13,981,296.98
加：投资收益	201,048.53	8,846,107.11	8,047,036.87	14,711,652.64
补贴收入	5,137,982.54	3,061,324.20	7,720,825.88	6,719,899.86
营业外收入	486,530.05	391,262.97	2,031,229.28	2,030,819.79
减：营业外支出	2,318,573.21	1,846,064.43	654,198.82	528,129.52
四、利润总额	41,476,813.62	31,652,728.63	42,112,354.9600	36,915,539.75
减：所得税	10,675,845.08	7,576,138.73	12,191,279.88	8,341,481.2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83,608.03		1,321,895.95	
五、净利润	29,117,360.51	24,076,589.90	28,599,179.1300	28,574,058.5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436,056.54	10,519,847.86	-4,948,196.26	-2,338,478.46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5,553,417.05	34,596,437.76	23,650,982.8700	26,235,580.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39,548.21	2,407,658.99	3,607,002.92	2,857,405.85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3,125,833.88	2,407,658.99	3,607,002.92	2,857,405.85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288,034.96	29,781,119.78	16,436,977.0300	20,520,768.3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426,806.47	8,426,806.47	10,000,920.49	10,000,920.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0,861,228.49	21,354,313.31	6,436,056.5400	10,519,847.86

备 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698,808.02	197,932,881.65
收取的租金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510,651.69	2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647.94	1,299,8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53,107.65	199,472,780.48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901,348.81	122,264,801.0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30,026.44	16,574,017.53
支付的增值税款	17,904,524.47	14,762,320.10
支付的所得税款	5,500,000.00	3,400,0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4,673,844.11	3,643,850.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6,918.92	21,648,0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26,662.75	182,293,008.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6,444.9000	17,179,77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411,299.5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132,917.50	1,117,917.50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57,368.16	657,368.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106.13	1,497,10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8,391.79	3,683,691.29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333,616.84	24,102,713.61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240,000.00	25,070,00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530,000.00	24,665,581.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90.20	309,89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13,507.04	74,148,185.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5,115.25	-70,464,49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7,781,215.58	116,010,129.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5,378,000.00	142,77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989.08	983,67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05,204.66	259,771,801.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5,492,545.00	126,532,545.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29,349.45	29,349.4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6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265,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386,300.81	10,708,709.98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64.89	228,36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66,760.15	137,498,969.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38,444.51	122,272,832.62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29,774.16	68,988,111.00
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9,124,500.00	9,414,500.00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17,360.51	24,076,589.90
加：少数股东损益	1,683,608.03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241,882.77	215,126.69
固定资产折旧	21,369,548.87	9,665,813.87
无形资产摊销	648,018.33	348,54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58,166.61	1,084,15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03,313.73	503,313.73
财务费用	17,596,286.72	9,069,399.7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1,048.53	-8,846,107.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87,156.22	-87,156.2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93,056.38	-89,08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1,720,869.91	-60,353,36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335,333.91	41,526,207.56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其他	88,943.70	66,34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6,444.90	17,179,772.16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06,558,705.81	92,609,071.55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30,128,931.65	23,620,960.5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29,774.16	68,988,111.00

备注：